



联合国

FCCC/SBI/2024/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5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合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提交的意见，包括对于委员会的进展和是否需要延长的意见。

* 为吸收所有相关意见，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建委)延长五年,并在2024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能建委的进展以及是否需要再延长。该届会议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着手编写能建委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便COP在2023年11月的届会上商定职权范围定稿¹。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职权范围²。
2. COP 28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公约》之下相关进程的代表以及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对能建委第二次审评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就提交的意见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³。
3. COP 28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参加能建委的第二次审评⁴。CMA 5 上决定在 CMA 6 上开展审评⁵。
4. COP 28 和 CMA 5 要求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启动对能建委的第二次审评⁶。

B. 审评的目的

5. 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对能建委第二次审评的目的是评估能建委在实现第1/CP.21号决定第71段所载并在第3/CMA.2号决定第3段中申明的总体目标方面的进展,处理第9/CP.25号决定第9段所列并经第3/CMA.2号决定第4段确认的能建委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的进展,以及延长能建委的必要性⁷。

C. 报告的范围

6. 本报告综合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应上文第2段所述邀请提交的意见。下文第二章 A-B 节按照上文第5段所述审评要素编排,第二章 C 节介绍提交材料中述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7. 收到了以下缔约方的提交材料:亚美尼亚、比利时、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巴拿马、巴勒斯坦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还收到了下述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提交材料:Avina 基金会、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穆罕默德六世环境保护基金会、世界气象组织。

¹ 第9/CP.25号决定,第12-13段。

² 第12/CP.28号决定,第2段。职权范围载于该决定附件。

³ 第12/CP.28号决定,第3-4段。

⁴ 第12/CP.28号决定,第7段。

⁵ 第16/CMA.5号决定,第1段。

⁶ 第12/CP.28号决定,第5段;第16/CMA.5号决定,第6段。

⁷ 第12/CP.28号决定,附件,第5段。

D.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8. COP 和 CMA 不妨在对巴黎能建委的第二次审评中考虑本文所反映的意见。

二. 意见综述

A.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现总体目标和处理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的进展

9. 所有提交材料都指出，能建委在开展工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许多材料都强调能建委在将自身活动对接第一次审评时确定的三大优先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三大领域为：加强能力建设的协调一致，着力避免工作重复；查明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提出解决办法建议；促进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

10. 一份提交材料指出，能建委设立了四个工作组，以支持在各重点领域落实工作计划：(1) 能力建设的协调一致；(2) 跨领域问题，如促进性别平等、人权和土著人民知识；(3) 提高认识、沟通和利害关系方参与；(4) 查明能力差距和需求。

11. 另一份提交材料强调了巴黎能建委在履行任务和实施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继续从技术上关注广泛领域的能力建设，成果包括出版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评估履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工具包》⁸，并将其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建立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推出能建委网络，这是一个建立联系和交流能力建设方面良好做法的平台；出版了非正式协调小组编写的六本电子手册，其中展示了作为小组成员的各机构、实体和进程的各种能力建设资源。

12. 另一份提交材料指出，能建委为《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强调能建委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了许多活动，同时也强调需要为能建委分配必要的资源，以实施其工作计划，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与气候有关的目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仍然面临差距。

13. 提交材料还强调能建委 2022 年制定的监测和评估框架⁹ 非常有效，框架实现了能建委任务授权与工作成果的衔接。

14. 有几份提交材料就能建委如何推进在实现总体目标和优先领域及活动方面的进展提出了建议，包括：

- (a) 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本地和本国自主权；
- (b) 在开展活动时更加注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 (c) 确保在广泛的地理区域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参与的代表性；

⁸ 巴黎能建委。2022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评估履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工具包》。波恩：《气候公约》。网址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paris-committee-on-capacity-building-pccb/areas-of-work/capacity-building-portal/pccb-toolkit-to-assess-capacity-gaps-and-needs-to-implement-the-paris-agreement>。

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PCCB_MEFramework_Aug2022.pdf。

(d) 加强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作和知识共享，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

(e) 推广使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⁰，并支持网站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定期更新相关工具、手册、培训材料、电子学习课程和案例研究；

(f) 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供资的机制；

(g) 开发一个工具，指导国家和次国家级能力建设工作报告，以促进活动的协调；

(h) 考虑将损失和损害专题作为能建委的年度重点领域，涵盖性别平等主流化、人权、土著知识、青年和气候赋权行动等跨领域问题以及注重绿色和循环经济技能发展、公正转型和脱碳、专业技术培训、创新和技术发展的活动；

(i) 为发展中国家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配对支持；

(j) 一份提交材料承认土著人民的重要作用，指出他们作为自然的驾驭者，对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因此呼吁加强土著人民参与有关管理生态系统和驾驭自然的决策进程，包括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下的协作；

(k) 促进在确定和接触能够为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的国际融资组织方面的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

(l) 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能建委网络及时通报能建委的工作成果。

B. 延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必要性

15. 所有提交材料都强调需要保留和加强能建委，使之成为气候公约的组成机构。有一份材料指出，能建委至关重要，能够催化采取行动应对《公约》下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提升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雄心。另一份提交材料还强调能建委在确定和解决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能力差距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加强能力建设的协调一致性的工作，并指出在这方面向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至关重要。

16. 提交材料也强调了能建委在确定根据第2/CP.7号决定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下所需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份提交材料强调了能力建设的跨领域性质，因此，能建委在能力建设工作中尽量减少碎片化、避免重复和降低复杂性方面继续具有重要作用。提交材料建议更新能建委的优先领域，以反映《巴黎协定》下的能力建设工作。

17. 提交材料中提出了两种延长能建委的建议，即：

(a) 延长五年，在 COP 35 上审查其进展情况和继续延长的必要性；

(b) 延长四年或四年以上。

¹⁰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cbportal>.

C. 其他方面

18. 一份提交材料表示欢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特别是其中对能建委提出的请求，即与缔约方、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协调，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也欢迎盘点结果中鼓励能建委在决定未来年度重点领域时考虑新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与适应、《巴黎协定》第六条及《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关的活动¹¹。

19. 一些提交材料就能建委下可能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领域提出了建议，能建委可通过这些行动领域促进《巴黎协定》的有效实施，包括响应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论，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下支持：

(a) 鉴于联动式气候变化风险的复杂性，应对这些风险需要知识共享和国际合作，因此应在 2025 年以前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并在 2030 年前逐步予以落实¹²；

(b) 编制国家自主贡献并在 2025 年第一季度作出通报；

(c) 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和差距，以便列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20. 一份提交材料建议根据 2025-2030 年新的工作计划修订能建委制定的监测和评价初步框架，并相应调整该框架的主要业绩指标。

21. 另一份提交材料强调能建委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纳入举办的区域活动成果报告中所述信息的重要性，这样有助于增强不同时期信息的可比性。

22. 在改进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方面，对能建委的建议是：

(a) 加强其网络和实践社区，以促进专家、能力建设工作者、组织和地方社区之间交流教训、经验和资源；

(b) 通过区域和地方层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如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各国、各组织和各专家之间建立联系并交流经验和知识；

(c) 组织交流活动，使来自不同国家和组织的专业人员和官员能够参与其他国家和组织的与气候有关的项目和方案，以促进合作和相互学习。

23. 有一份提交材料建议，能建委应与其他组成机构一样，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中获得专项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

¹¹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7 和 119 段。

¹²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